

環球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to TransWorld University (TWU)

教育部92.03.27台文(一)字第00920041843號函修正
九十三學年度94.04.19第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06.06台文字第0940074783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6.28台文字第0940084294號函修正
教育部94.07.29台文字第0940103430號函核定
九十五學年度96.03.28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96.10.12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12.19台文字第0960197503號函修正
九十七學年度98.03.26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8.05.06台文字第09800744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98.11.5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01.04台文字第0990232499號函修正
九十九學年度100.01.19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01.27臺文字第1000015215號函修正
教育部100.02.21臺文字第1000027725號函核定
一百學年度101.06.21第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07.18臺文(二)字1010136152號函修正
一百零一學年度101.11.07第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12.11臺文(二)字1010237307號核定
一百零二學年度102.12.25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02.06臺教文(五)字1030017956號函修正
一百零二學年度103.04.09第二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05.06臺教文(五)字1030066711號函修正
一百零二學年度103.06.27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08.28臺教文(五)字1030127815號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三分之一前完成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人應準備下列表件，逕寄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

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度得分秋季班及春季班招收外國學生；申請秋季班或春季班入學者，應分別於每年八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准入學者，其註冊時，應另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如該學年度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進行初審通過後、並由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組成複審小組審查之，複審小組由國際長為召集人。

第十條 入學申請分別於每年八月(秋季班)或一月(春季班)審查，經複審合格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及副知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留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必須參加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未達標準

者須參加華語文相關課程。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得視本校當年度餘額比照本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即依規定處理。平時生活與課業上之輔導、考核與聯繫應經由就讀科系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其應有的福利。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